

未婚、失婚女性喪葬祭祀探討 以客家姑婆入牌奉祀為例

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
特聘教授曾純純
Dec 09, 2020

這是一條漫長的回「家」之路



失婚的、幼故的，我們
不收容她，誰來收容她？



堆土為記



顯考青年



顯祖妣鍾姑大人

2013 04 12

有人蓄祖婆 無人蓄姑婆



壘石為記



幼年夭亡、年輕未婚亡故
→ 無祀



年輕未婚女性古老大人塚



長地，一次葬

二次葬風俗：合祀同姓血親

- 清代以來為獨葬或一夫一妻合葬，在清末日據初，轉變為家人附葬，進而興起可容納整個家族骨骸屬家族集合式的墳塚，以方便子孫祭掃。

夫妻合葬
(1780, 鄔)



家人附葬
(1923, 陳)

風水墓
式家塚
(1993, 劉)



類陽宅家塚
(1996, 賴)

二次葬風俗：共祀異姓祖先



同姓鴛鴦碑
(祖孫, 197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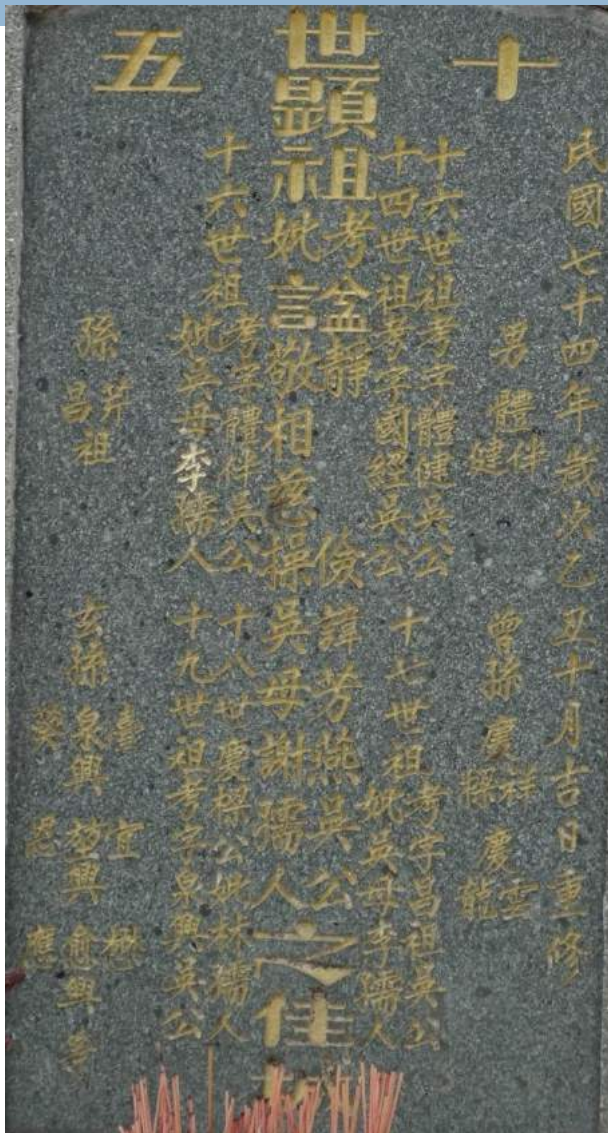


異姓鴛鴦碑
(招贅, 198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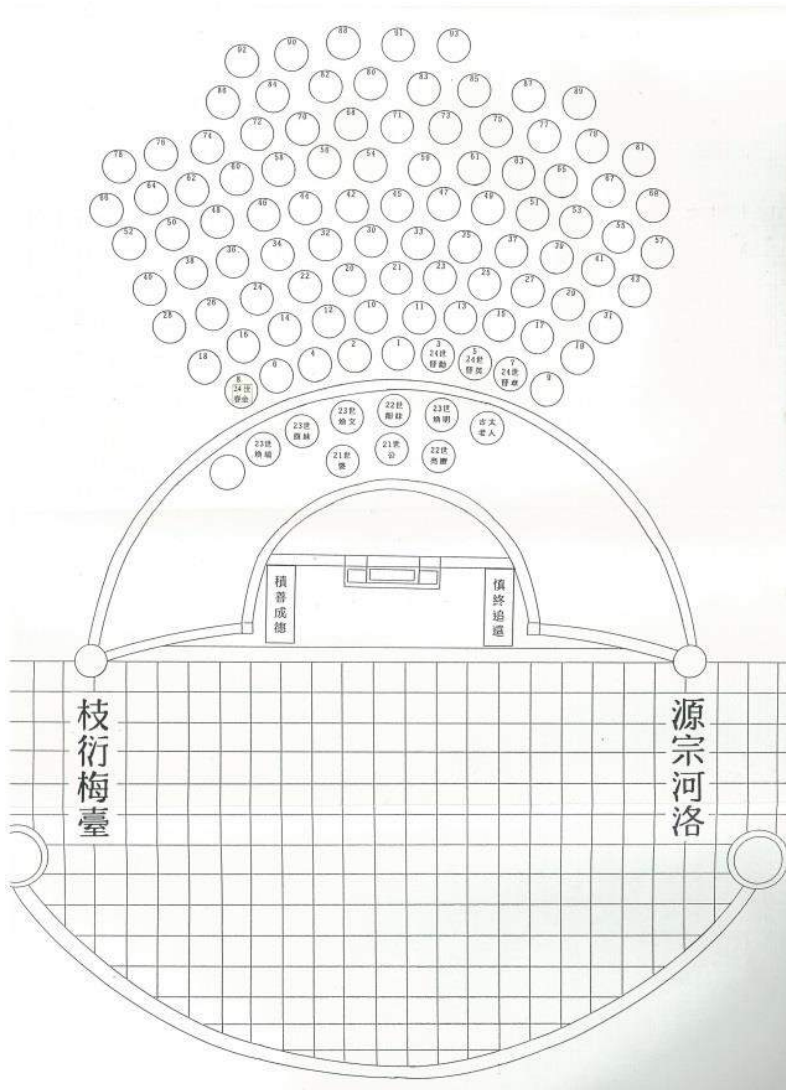
異姓三碑
(螟蛉, 1983)

追祀來臺祖：宗族秩序的強調



葬必擇地
 屢葬屢遷
 共葬六代祖

追祀來臺祖：與祖先共葬一墓



內埔鄉美和村謝氏家族興建私人墓園，在〈廿一世得龍公派下墓園建造碑記〉有云：「茲為頌報祖德，廿四世子孫，集資恭建墓園，俾久厝內埔公墓之祖墳得以歸塋，祭享長奉」，並在族譜附圖顯示謝家佳城位置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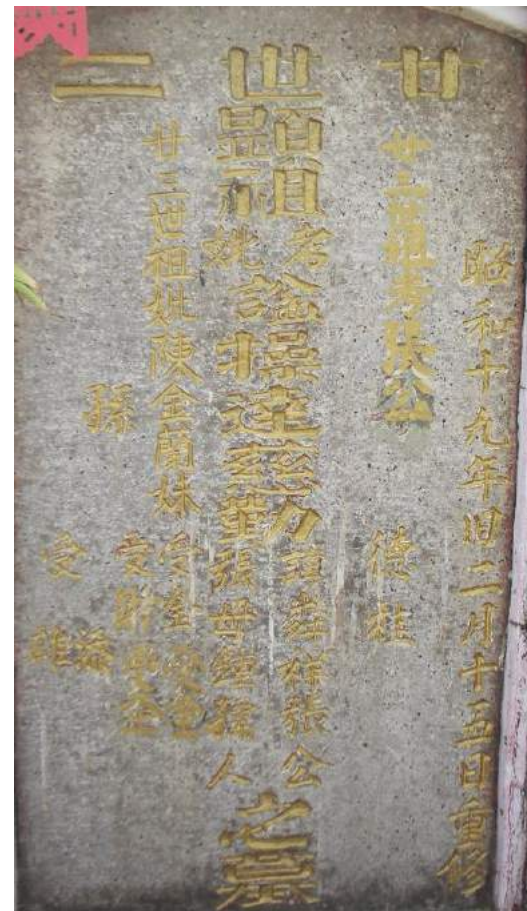


女性(姑)附葬於家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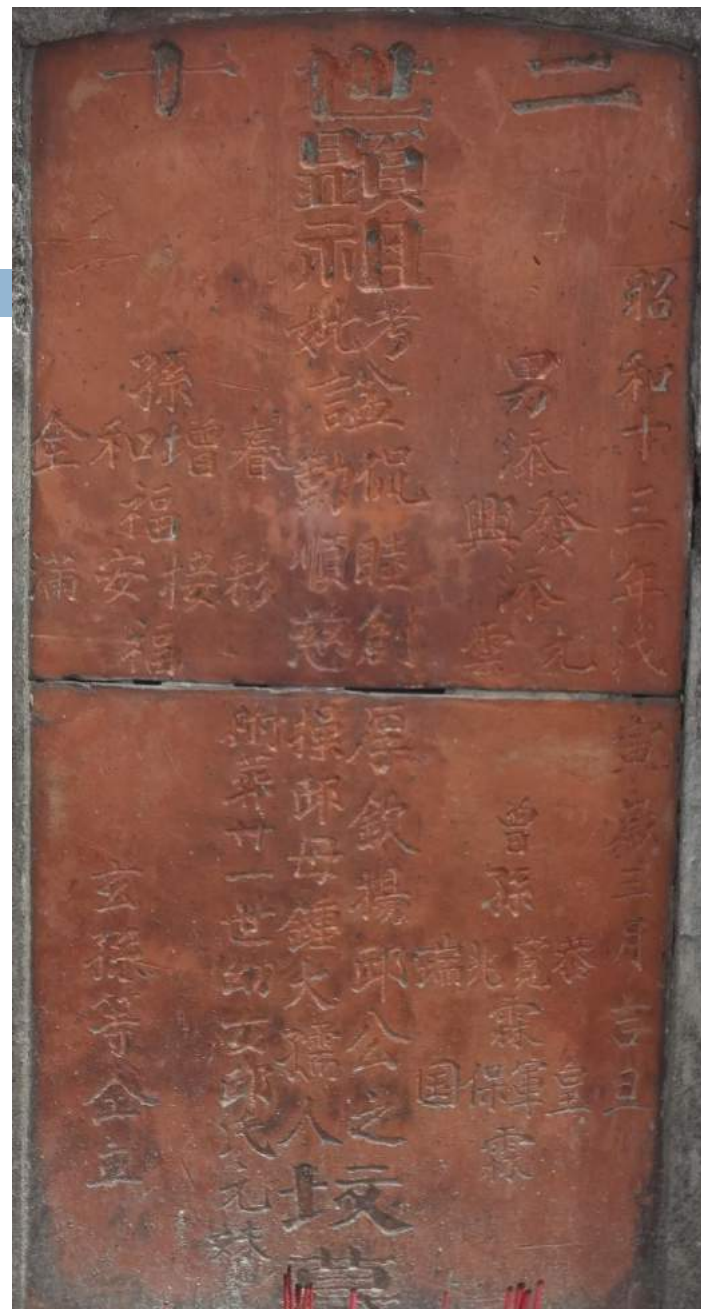
- 二次葬的附葬實際為（未婚）女性爭取到祭祀權利的一條途徑



附葬配偶
(192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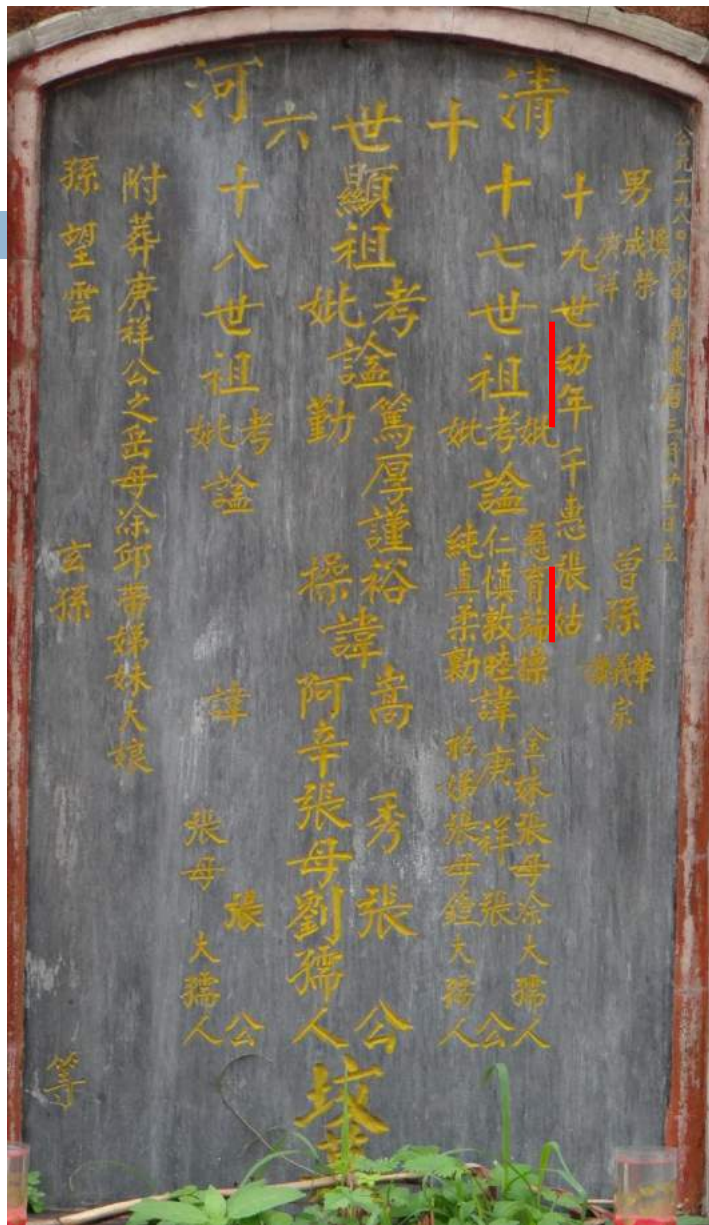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葬媳婦
(194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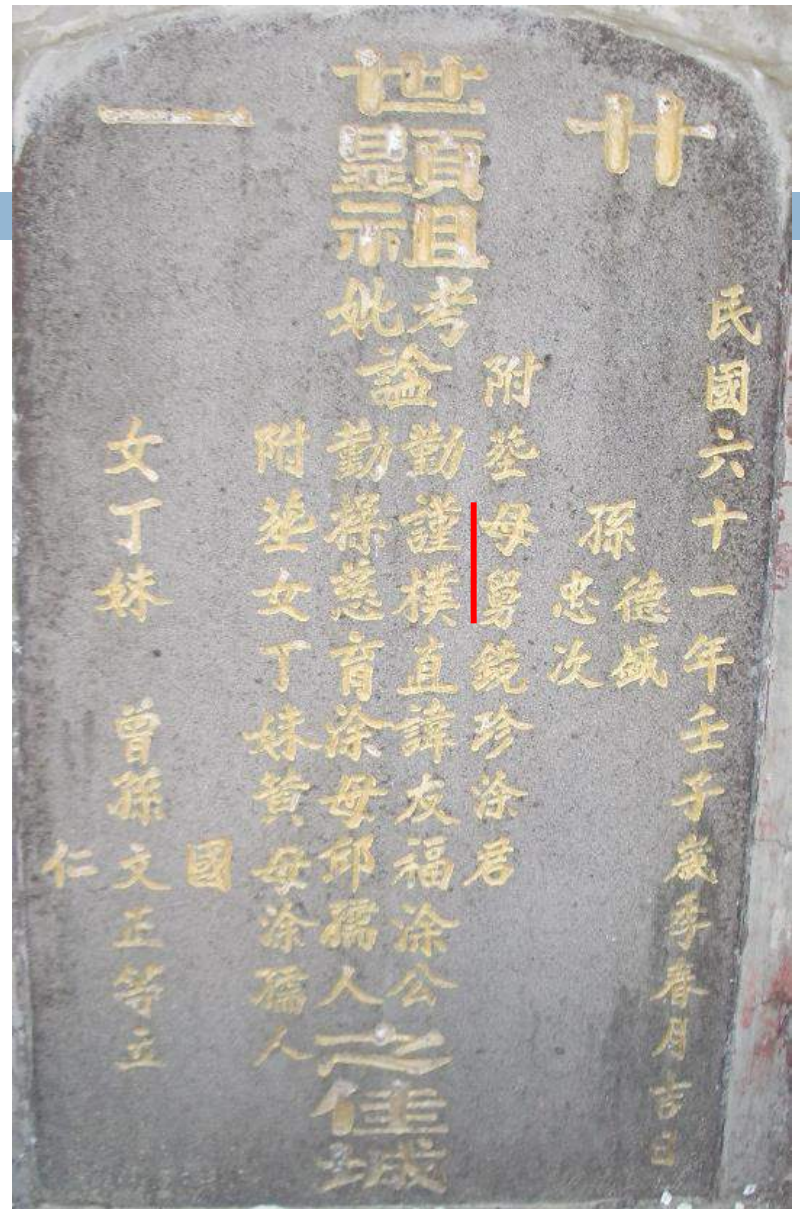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葬「25世李氏保妹一位」(192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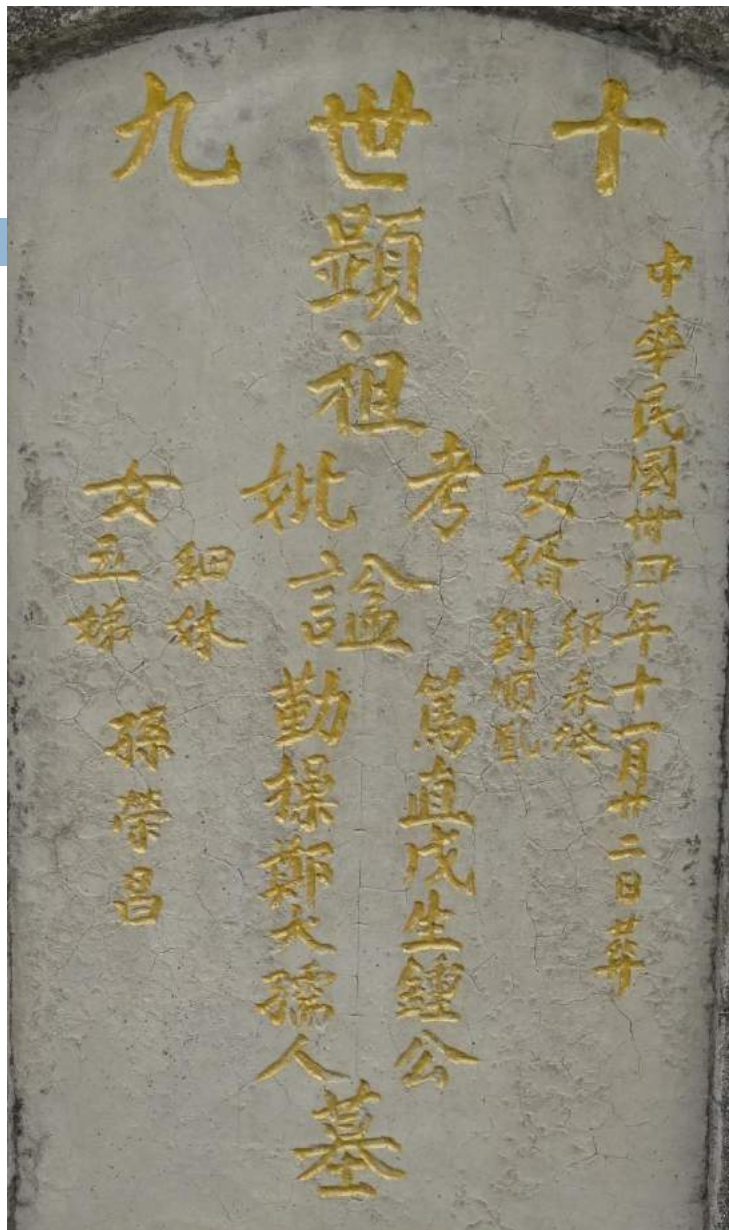
附葬女兒(1938)



附葬早夭女兒(1980)



附葬招贅女兒(1972)



女兒(左)女婿(右)立碑(1945)



女婿立碑(1954)



第一公墓張家



第九公墓謝家



第九公墓張家

同屋下人 共樣有好食

合族祭祀家族墓



合族共祭祖墳與
附葬之姑婆



共享香火之
姑婆



敬姑婆的文化轉化



萬巒五溝水劉應璠公祖堂的祖牌出現女性（姑）的名字



萬巒五溝水李氏祖堂牌位出現9名女性（姑）的名字

將往生的姑婆，以全名登錄於漢人父系的祖先牌位與墓碑的現象，展現了在客家社會祭儀的多元性與包容性，也說明了客家宗族成員對姑婆入祖牌早有共識。



祖先崇拜觀點的深化擴展



以姑之名填入祖牌



本家立墳升格為祖先



祖先牌位與墓碑可以視為是族譜的另種形式，客家除姑婆可入家族墓之外，亦見姑婆單塚的現象。

結論



- 從墓葬的面向，探討既有習俗中的性別議題，由已婚或未婚女性刻入墓碑，家塚與鴛鴦碑之修築，給予同姓與異姓先祖「安骨立命」之所，方便祭掃外，應是受到經濟和家族需求因素之影響，除了強化血緣與親緣的關係，並使女性與家族的連結更親密，在至親的墓葬中扮演主要而顯著的力量。
- 女性祖先傳承奉祀 - 透過「持續祭祀」、「時間緩慢」、「由下而上」結構模式，進入同姓宗族秩序。

已出嫁之女性入碑及登位家塚之爭議性探討

關於家族共同生活圈之媳婦和未出嫁之女性，在屏東六堆地區普遍之觀念，已與男性一樣，全稱皆可書寫在碑石上。但對於已嫁為人夫之女兒，是否還有資格填回父家入碑，目前存有兩極化之爭議：有家族和地理師以傳統論，認為女子出閣已是外人，往後亦是夫家的鬼；另一立論點則是基於人倫之考量，接納失婚或寡居之女兒，使其未來有歸依之所。此種墓葬文化碑石及祖牌書寫方式，是否會衍生出夫家和父家，或其他外戚家族間之紛爭，是一個有意義之研究課題。